

## 2020《商经知专题讲座·真金题卷》 涉《证券法》、《森林法》修订

鉴于《证券法》、《森林法》的修正，我们《商经法真金题》中对应的题目解析作出如下修订。

另，《商经法真金题》的视频课程是按照新法作的讲解，各位跟课没有任何障碍。

——@商经法郟鹏恩

P097

### 考点 1 证券发行

为扩大生产规模，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鄂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总值为 1 亿元的股票。下列哪一说法符合《证券法》的规定？（2012-3-34，单）

- A. 根据需要可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 B. 董事会决定后即可径自发行
- C. 可采取溢价发行方式
- D. 不必将股票发行情况上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考点] 股票发行

[命题陷阱] (1) 公开发行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二是向特定对象 200 人以上发行；(2) 股票发行本质上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要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做出决议，并报证监会注册方可发行；(3) 为了体现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股票发行价格可以平价或溢价发行，不能折价发行。

[解析] 题干关键信息解读

“鄂神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总值为 1 亿元的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点对面，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二是点对点，即向特定对象超过 200 人发行。但是，为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 200 人的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公开发行的方式，均需向证监会注册。

题支逐项分解：

A 项，公开发行要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要么向特定对象超过 200 人发行（施行职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A 项表述为“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够严谨，

另外，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内部需要股东大会决议，外部需要证监会注册，不能“根据需要”发行。所以 A 项错误。

B 项，公开发行新股，涉及公司的增资，须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作出决议，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不能由董事会决定即发行，B 项错误。另外，B 项中的“即可径自”表述太过于绝对，类似的字眼出现的选项，基本是错误选项。

C 项，为了实现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股票发行价格可以平价，也可以溢价，但不得折价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C 项正确。

D 项，发行人经证监会或授权部门注册后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以实现监管的闭合。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 [ 考点延伸及预测 ]

##### 1. 证券发行方式

(1) 公开发行：

①向完全不特定对象；

②特定对象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算在内；

(2) 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 200 人以内发行。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 发行程序

(1) 内部：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做出决议；

(2) 外部：交易所审核资料，证监会注册；

(3) 承销期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3. 发行价格

(1)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平价，可以溢价，但不可以折价发行。

(2) 股票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P098

## 考点 2 信息披露

本部分内容发生很大变化，对应题目已无价值，删除。

P099

## 考点 3 上市公司收购

1. 神化公司持有峰萃公司（上市公司）6.04% 的股份，为其第四大股东。2017 年 10

月 31 日，神化公司减持套现 2.9% 的峰萃公司股份，3 个月后，峰萃公司股价开始上扬，神化公司又增持 1.86% 的股份。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8 年金题 -2-14，多）

A. 就增持事项，神化公司须在 3 日之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峰萃公司，并予公告

B. 就减持事项，峰萃公司应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C. 就减持事项，神化公司需在 3 日之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D. 神化公司在增持后的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峰萃公司的股票

[考点] 预警制度、临时报告

[命题陷阱] (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达 5% 以后，每增加或减少 5%，需要遵从预警制度进行 3 日内通知、公告和报告且连同加下来的 3 日共计 6 日内禁止交易；(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达 5% 以后，每增加或减少 1%，需于次日内通知+公告；(3) 上市公司发生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应予公告。

本案中神化公司减持的幅度为 2.9%，只需做次日内的通知+公告，无需报；但因为神化公司减持，目标公司峰萃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发生了变化，此情形属于临时报告的事项，所以就峰萃公司需要做临时报告。神化公司又增持后持股比例达到 5%，需要就此做预警。

[解析] 题干关键信息解读

1. “神化公司持有峰萃公司（上市公司）6.04% 的股份”：神化公司持股达 5% 时，应依法预警：3 日内通知+公告+报告+6 日内禁止交易；再增加 1% 即持股达到 6% 时，应次日通知+公告。

2. “神化公司减持套现 2.9% 的峰萃公司股份”：角度一：神化公司减持 1% 时，应次日内通知+公告；角度二：神化公司减持后，峰萃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很大变化，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之前包括神化公司，现不包括了，此情形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峰萃公司应该进行临时报告。

3. “神化公司又增持 1.86% 的股份”：增持后，神化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需依法预警：3 日内通知+公告+报告+6 日内禁止交易。

题支逐项分析：

A 项、D 项，神化公司增持股份后，持有峰萃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6.04% - 2.9% + 1.86%），应该依法进行“预警”：3 日内向证监会报告，通知峰萃公司，并予公告，同时在此期限内，不得买卖峰萃公司的股票，A、D 项正确；

B 项，神化公司原本持股 6.04%，系峰萃公司的大股东，因其减持，使得持股不足 5%，不能列为大股东范围，使得峰萃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人尚未得知时，峰萃公司应依法进行临时报告，B 项正确；

C 项，神化公司减持 2.9%，只涉及到增减幅度达 1% 时的简易预警制度，即次日内通知+公告，无需报告，C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D。

[ 考点延伸及预测 ]

1. 预警制度

预警界限	完成动作	表决权限制
初次持股 5%	3 日内通知 + 公告 + 报告 + 禁止交易	违反前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 / 减幅度达 5%	3 日内通知 + 公告 + 报告 + 6 日内禁止交易	
增 / 减幅度达 1%	次日通知 + 公告	/

2. 未依法预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
直接责任人	警告 + 罚款

2. 甲在证券市场上陆续买入力扬股份公司的股票，持股达 6% 时才公告，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处罚。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扬公司股票，力扬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 4% 的股东丁同意。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3-75，多）

- A. 甲的行为已违法，故无权再买入力扬公司股票
- B. 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
- C. 丙可主张甲已违法，故应撤销其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
- D. 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

[ 考点 ] 上市公司收购

[ 命题陷阱 ] (1) 买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卖方的股份达 30% 时，如继续收购需采用要约收购方式；(2) 如果未依法预警或要约的，收购方被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不会丧失继续交易的资格，也不会导致交易行为撤销。

[ 解析 ] 题干关键信息解读

1. “持股达 6% 时才公告”：持股达 5% 应依法预警：3 日内通知 + 公告 + 报告 + 禁止交易；再增持 1% 达到 6% 时，应再次简易预警：次日通知 + 公告。甲未依法预警，应被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

2. “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扬公司股票”：甲虽未依法预警，受到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处罚，但不会因此丧失购买同一家目标公司股票资格，所以甲有权依法继续收购力扬公司股票。

3. “力扬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 4% 的股东丁同意”：基于股份公司的资合性和开放性，股票的买卖是自由的，乙、丙的反对，不影响甲和丁之间的协议收购。

题支逐项分析：

A 项、C 项，甲未依法进行预警，确实违法，但处罚措施为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并不禁止其继续收购或撤销之前的收购行为，A、C 项于法无据。

B 项，收购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力扬股份公司的股份达到 30% 时，就可以对其进行要约收购，至于收购方是主动收购的还是被股东邀请收购的，没有法定限制，B 项表述为“可邀请其他公司”并无不妥，表述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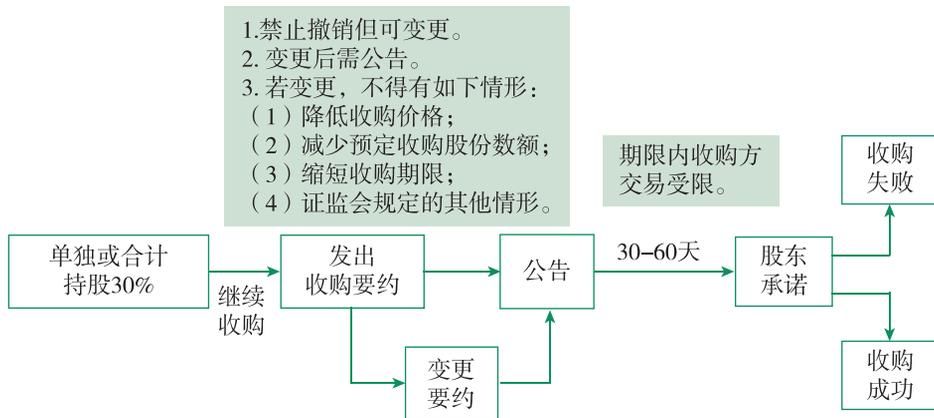
D 项，丁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有权自由转让其股份，即使乙、丙不同意，也不影响甲

和丁的股票买卖，D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是BD。

[考点延伸及预测]

1. 要约收购



2. 收购后果

(1) 如果被收购方不再符合上市要求，被收购方被终止上市 + 强制收购。

(2)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未依法要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责令改正 + 警告 + 罚款
直接责任人	警告 + 罚款

3. 吉达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告称其已获得某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嘉豪公司资本雄厚，看中了该地块的潜在市场价值，经过细致财务分析后，拟在证券市场上对吉达公司进行收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3-75, 多)

- A. 若收购成功，吉达公司即丧失上市资格
- B. 若收购失败，嘉豪公司仍有权继续购买吉达公司的股份
- C. 嘉豪公司若采用要约收购则不得再与吉达公司的大股东协议购买其股份
- D. 待嘉豪公司持有吉达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时，应向其全体股东发出不得变更的收购要约

[考点] 上市公司收购

[命题陷阱] (1) 要约收购中最关键的内容是对被收购公司的股东要平等对待，要约期间，不可单独交易；(2) 收购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如果成功，根据股份的集中度不同，可能引起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上市资格进而带来强制收购，但也可能不会带来这样的后果；(3) 收购要约不可撤销但可变更。

[解析] 题干关键信息解读

“嘉豪公司拟在证券市场上对吉达公司进行收购”：嘉豪公司需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吉达股份达 30% 时，向吉达公司所有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收购要约并公告，符合法定条件下，

此要约可变更。收购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如果成功，根据股份的集中度不同，可能引起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上市资格进而带来强制收购，但也可能不会带来这样的后果。

题支逐项分析：

A 项，收购完成后，只有被收购公司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才会被终止上市，丧失上市资格，收购完成不必然导致被收购方丧失上市资格，A 项错误。

B 项，如果收购的行为失败，也不影响吉达公司的股票正常交易，嘉豪公司购买吉达公司股票不会受到影响，B 项正确。

C 项，单独或合计持股 30% 是要约收购的临界值，要约需要对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不能单独协议，C 项正确。

D 项，要约不得撤销，但符合法定条件时可以变更，变更后需公告，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C。

## 《环境保护法》

P217

2. 某市的林业局与规划局正在编制当地林业远期发展规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8 年金题 -2-24, 单）

A. 应在林业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

B. 林业发展规划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C. 林业发展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D. 为了促进林业发展规划的审批，明确环境保护林的对外转让价，并征求公众意见

[考点]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命题陷阱] 本题将考点隐藏的很巧妙，增加了题目的难度。最大的陷阱在于 D 项，考生往往不能识别命题考点为森林的流转制度，只有商品林的相关权益可以转让，公益林以严格保护为原则，不能随意流通，环境保护林属于公益林，不可自由流通，所以林业规划中无需明确环境保护林的对外转让价。另外，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进行环评，编写有关环评的篇章或说明；专项规划在草案审批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林业发展规划应属于后者。

[解析] 题支逐项分析

首先排除 B 项，无论是总体规划还是专项规划，均需要进行环评，有一种例外是一项专项规划中包含单一的建设项目，为了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只进行建设项目环评而无需重复进行专项规划环评，本案并不属于这一情况。

C 项，专项规划应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环评，并向审批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林业发展规划显然属于专项规划，应按此程序组织环评并报审批，C 项正确；

A 项，是总体规划的流程并非专项规划的流程，故错误；

D 项，无论从法条判断还是生活常识判断，“环境保护林”应该承载着一定的生态公益属性，属于公益林。而法律对公益林采取严格保护的策略，商品林才能自主经营。

所以环境保护林作为公益林不能自由流通，D项所谓的公布转让价格就无从谈起了，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考点延伸及预测]

#### 总体规划 VS 专项规划的环评

项目	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内容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环评程序	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环评，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	1. 专项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组织环评，提交环评报告书 2. 审批机关组织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3. 根据小组的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修改专项规划 4. 将修改后的专项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一并报送审批

## 《森林法》

P226

1. 卫护公司经营困难，以其所有的商品林地和林木入股绿源公司，同时将已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转让给绿源公司，后绿源公司得知，卫护公司以其商品林地向某商业银行抵押贷款尚未归还，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发生争议，要求卫护公司尽快解除抵押，以下说法正确的是？（2019年金题-2-56，单）

- A. 在争议期间，绿源公司可以砍伐商品林地上的林木
- B. 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的争议可请县政府解决
- C. 绿源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 D. 绿源公司可以将商品林地改变为建设用地

[考点] 森林权属争议

[命题陷阱] 本题针对森林权属争议的处理流程进行考查，没有难度。单位和单位之间发生争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处理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且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解析] 题干关键信息提取：

1. “以其所有的商品林地和林木入股绿源公司”：商品林可自主经营，投资入股是合法的。
2. “卫护公司以其商品林地向某商业银行抵押贷款尚未归还”：用作出资的商品林地有抵押，无法办理权利转移手续。
3. “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发生争议，要求卫护公司尽快解除抵押”：针对商品林地，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发生争议，应按照顺序解决：协商→县级以上政府处理→诉讼，且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题支逐项解析：

A项，在林地的争议解决之前，争议林木不得砍伐，需维持原状，A项错误；

B、C项：卫护公司和绿源公司两个单位发生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处理前置，对于处理决定不服才能起诉，所以 B 项正确，C 项错误；

D 项，我国对林地的保护制度类似于对耕地的保护制度，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非林地或建设用地，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考点延伸和预测] 森林权属制度

森林资源所有权归属	森林资源属于 <u>国家所有</u> ，由法律规定属于 <u>集体所有</u> 的除外。
林木权益归属	谁种归谁
森林使用权	国有林地、林木使用权→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经批准可以 <u>转让、出租、作价出资</u> 等 集体林地、林木使用权→(1)承包经营+承包者可通过 <u>出租(转包)、入股、转让</u> 等方式流转；(2)未承包经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u>统一经营</u> + <u>2/3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同意</u> 可通过 <u>招标、拍卖、公开协商</u> 等方式依法流转
权属争议解决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 依法处理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 <u>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 依法处理 3.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u>人民法院</u> 起诉 4.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 <u>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u>

2. 某高校为美观而更新校园园林景观，向当地林业局申请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许可采伐树木 10 棵，而该高校采伐树木 20 棵。针对该高校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9 年金题 -2-57, 单）

- A. 该高校可以要求林业局补种 10 棵相同树木，高校承担相应费用
- B. 林业局可以要求该高校补种 10 棵相同树木，并且处罚该高校额外补种 50 棵相同树木
- C. 林业局可以对该高校罚款 1 万，并责令次年内补种 10 棵相同树木
- D. 该高校申请许可证需要同时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考点] 滥伐的法律责任

[命题陷阱] 本题针对滥伐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考查，考查得非常细致，增加了题目的难度。(1) 某高校超过了许可证的范围多砍伐了 10 棵树，应属于滥伐行为。林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补种滥伐数量的 1-3 倍的树木，并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5 倍的罚款。(2) 违法者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才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解析] 题干关键信息提取：

“许可证许可采伐树木 10 棵，而该高校采伐树木 20 棵”：

盗伐指行为人违反森林法和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或本人承包经营的国家或集体的森林和林木的行为，即违法砍了“别人家的树”。

滥伐指行为人违反森林法和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法律规定的部门的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及本人自留山的森林和林木的行为。即，超过许可“多砍了自己家的树”。

本案中某高校取得了采伐许可证，只是超出了许可证的范围，多砍伐了 10 棵树，属于滥伐行为。林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补种滥伐数量的 1-3 倍的树木，并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5 倍的罚款。

题支逐项分析：

A 项，高校滥伐，滥伐株数为 10 棵，林业主管部门可责令该高校补种 10-30 棵，处以罚款。当高校拒不补种或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才会代为补种，由违法者承担费用。A 项表述为违法者“要求”林业部门补种，明显错误。

B 项，林业局责令补种的数量应该为滥伐株数的 1-3 倍，且并处滥伐林木价值的 3-5 倍罚款，B 项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该高校补种 10 棵，再额外补种 50 棵，于法无据。

C 项，林业局罚款的数额应该是滥伐林木价值的 3-5 倍，案例中并未体现滥伐林木的价值，所以 1 万元的罚款没有根据。另，补种的处罚也无需在次年完成，所以 C 项错误。

D 项，《森林法》第 58 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某高校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应提交供林业部门审核的与采伐有关的详尽信息和文件，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考点预测及延伸] 盗伐 VS 滥伐

项目	盗伐	滥伐
概念	违法砍别人家的树	违法超过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多砍了自家的树
责任	补种：盗伐株数的 1-5 倍 罚款：盗伐林木价值的 5-10 倍	补种：滥伐株数的 1-3 倍 罚款：滥伐林木价值的 3-5 倍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